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我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金雪军: 男, 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浙江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1984年12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10月至今在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1年5月至今在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年12月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18年6月至今在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6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1年6月至今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作为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的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7、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

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 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 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 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 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 |
| X) | | | | | | | 大会情况 |
| 独立董 | N . 1 . 1 - 2 - | 亲自 | 以通讯 | 委托 | <i>1.1</i> | 是否连续两 | |
| 事姓名 | 应出席 | 出席 | 方式出 | 出席 | 缺席 | 次未亲自出 | 出席次数 |
| | 次数 | 次数 | 席次数 | 次数 | 次数 | 席会议 | |
| 金雪军 | 10 | 10 | 4 | 0 | 0 | 否 | 4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参与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参加提名委员会 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次,联系部门已事先将各项议案报送全体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表决无异议通过全部议案共计 10 个。我认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3年9月4日由证监会出台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正式生效,根据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 为过渡期"。2023年12月,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 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等内容,后续将根据需要有序筹备和召开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我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关于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我参与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沟通会议,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询问了解本年度公司及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风险应对化解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事项。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其一,与内审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内审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财务信息真实,内控全面有效;其二,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2024年, 我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及主业发展的关注,严 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积极到现场调 研工作,提升作为独立董事的监督效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作为独立董事,和其他 独立董事共同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 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 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与会审议,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控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 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张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张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阅黎曦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关系等资料,黎曦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我们同意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此次提名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九)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朱 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 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8月 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黎 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1月9日召开第四届提名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名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 案》,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简 历和相关资料,拟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 经验,具备相应的组织、监督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 个人品质。我未发现拟聘任人员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我同意对议案所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 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 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